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电话(Tel): 021-23151806

传真(Fax):021-63391116

日期 (Date):2017.7.31

送至 (TO) : 宝山法院 执行庭

主题 (ATTN): 资产评估申请撤销

发自 (FROM):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宝山区人民法院: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（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546号）对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3执534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沪ER5507桑塔纳轿车壹辆）进行评估。

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了解，委估沪ER5507桑塔纳轿车购置年限较长、车况较差，因此拍卖底价建议6,200.00元。

由于涉案标的物价值低于一万元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文件，委估标的价值低于一万元，可以执行简易程序不需要进行评估。请求宝山法院撤销该案的评估委托，特此说明。

(以下空白)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31日